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109号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8〕132 号）要求，我院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的申报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

#### （一）项目类别

本年度教改项目分为综合类和一般类两种。

**综合类**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（见附件 1）开展，针对人才培养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。

**一般类**教改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，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。

#### （二）推荐名额

我院可推荐 15 项，按教育厅比例要求，一般类项目不低于 11 项，综合类项目不超过 4 项。

各教学单位限推荐 2 项，其他单位限推荐 1 项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省级教改项目，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（时间计算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），能够组织相关教学资源和团队独立完成项目建设；原则上，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更换。

（二）申报省级**综合类教改项目**，须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教改**重点**或**委托**项目立项，且由学校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校、院负责人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申报**省级一般类教改项目**，须具有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基础，主要由学校教学一线教师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。优先支持以下项目：一是 2016、2017 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，二是中青年一线教师的研究项目，三是有关教师教育类内容的项目。

（四）每位项目负责人只限申报 1 项；每位项目参与者作为项目组成员，参与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2 个。

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的教师不得申报。已获省级教改立项但尚未校内结题或所主持项目在 2017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“暂缓通过”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。

同一学院内项目名称相近内容相似的不应重复推荐。

## 三、推荐材料及报送

(一) 二级单位提交推荐汇总表(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**排序**,附件2)、各项目申报书(附件3)各1份,以上纸质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。电子版发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材料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(周二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联系人:柏晶;电话:38256728;电子邮箱:gsbj@gpnu.edu.cn;办公地点:本部行政楼202A。教改项目QQ群:233094787。

#### 四、学校评审推荐

学校拟于9月底组织校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、公示后,确定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并进行网上填报。

经专家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后,项目组成员排序一律不得修改或增加人员。

省教改项目是省级教学成果遴选的重要基础,项目立项情况纳入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,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推荐。

- 附件: 1. 2018年省综合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重点领域简表  
2. 2018年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 
3.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报书

教务处  
(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)

2018年9月3日